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059)

公司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 話：(02)22673858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529 號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凱碩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表。凱碩集團民國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無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1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644	19	\$	105,397	7	\$	227,689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3,243	9		177,644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0,861	19		383,618	27		268,03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5	-		243	-		4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390	-		5,403	-
130X	存貨	六(四)		188,231	15		182,021	13		239,515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									
		八		16,253	1		39,493	3		39,55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1,254	1		20,455	2		17,9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4,798	55		869,860	61		976,268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3,093	12		103,511	7		111,77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49,019	27		395,572	27		278,285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7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19	2		10,448	1		5,75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46,967	4		51,797	4		53,27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22	-		1,018	-		26,24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227	45		562,346	39		475,333	33
1XXX	資產總計		\$	1,293,025	100	\$	1,432,206	100	\$	1,451,601	100

(續次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7,424	1			
2150	應付票據			3,718	-		1,749	-			
2170	應付帳款			225,893	18		226,19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6,948	7		180,52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88	-		5,9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0	-		2,5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687	25		434,428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	-		-	-			
2XXX	負債總計			321,821	25		434,428	3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11,180	70		911,18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33	-		2,6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969	1		8,9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724	6		125,40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8,984	3		12,94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63,286)	(	5)	(	63,286)	(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1,204	75		997,778	70			
3XXX	權益總計			971,204	75		997,778	70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3,025	100	\$	1,432,206	100	\$	1,451,6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9,355	100	\$ 282,268	100	\$ 764,593	100	\$ 1,497,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50,584)	(84)	(232,011)	(82)	(657,505)	(86)	(1,245,945)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771	16	50,257	18	107,088	14	251,141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512)	(3)	(12,526)	(4)	(27,795)	(4)	(44,709)	(3)
6200 管理費用		(17,198)	(6)	(12,919)	(5)	(50,059)	(6)	(60,6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57)	(9)	(24,662)	(9)	(70,208)	(9)	(71,30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67)	(18)	(50,107)	(18)	(148,062)	(19)	(176,660)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896)	(2)	150	-	(40,974)	(5)	74,4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553	4	9,680	4	60,799	8	12,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375)	(2)	11,673	4	(18,864)	(3)	12,735	1
7050 財務成本		-	-	-	-	(5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8	2	21,353	8	41,881	5	25,60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8)	-	21,503	8	907	-	100,08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097	-	(3,940)	(2)	(461)	-	(3,940)	-
8200 本期淨利		\$ 379	-	\$ 17,563	6	\$ 446	-	\$ 96,146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127)	(5)	\$ 12,044	4	(\$ 35,338)	(5)	\$ 3,7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14	11	(6,522)	(2)	51,377	7	(1,8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687	6	\$ 5,522	2	\$ 16,039	2	\$ 1,9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66	6	\$ 23,085	8	\$ 16,485	2	\$ 98,123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	-	\$ 17,563	6	\$ 446	-	\$ 96,14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66	6	\$ 23,085	8	\$ 16,485	2	\$ 98,123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 0.19		\$ 0.01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0.19		\$ 0.01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於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11,180	\$ 1,560	\$ 1,073	\$ -	\$ 89,048	\$ 23,725	\$ 5,477	\$ -	\$ 1,032,06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8,905	(8,905)	-	-	-	-	
現金股利	-	-	-	-	(54,671)	-	-	-	(54,671)	
本期淨利	-	-	-	-	96,146	-	-	-	96,14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3,798	(1,821)	-	1,977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63,286)	(63,286)	
9 月 30 日餘額	<u>\$ 911,180</u>	<u>\$ 1,560</u>	<u>\$ 1,073</u>	<u>\$ 8,905</u>	<u>\$ 121,618</u>	<u>\$ 27,523</u>	<u>\$ 3,656</u>	<u>(\$ 63,286)</u>	<u>\$ 1,012,229</u>	
民國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11,180	\$ 1,560	\$ 1,073	\$ 8,905	\$ 125,401	\$ 16,938	(\$ 3,993)	(\$ 63,286)	\$ 997,77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64	(10,064)	-	-	-	-	
現金股利	-	-	-	-	(43,059)	-	-	-	(43,059)	
本期淨利	-	-	-	-	446	-	-	-	44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35,338)	51,377	-	16,039	
9 月 30 日餘額	<u>\$ 911,180</u>	<u>\$ 1,560</u>	<u>\$ 1,073</u>	<u>\$ 18,969</u>	<u>\$ 72,724</u>	<u>(\$ 18,400)</u>	<u>\$ 47,384</u>	<u>(\$ 63,286)</u>	<u>\$ 971,2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7	\$ 100,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23,910	23,772
攤銷費用	1,662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提列數)	(252)	9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19)	(2,42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9,056)	(8,698)
利息費用	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	(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3,670	(1,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3,009	54,421
其他應收款	(1,347)	2,024
存貨	(6,857)	55,270
其他流動資產	9,201	14,38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69	(2,865)
應付帳款	(303)	(182,892)
其他應付款	(63,494)	(5,9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
其他流動負債	(545)	24,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079	70,516
支付所得稅	(6,769)	(370)
支付利息	(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15	70,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0)	(498,9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1,368	530,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596)	(101,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0	2,6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71)	5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40	-
預付租賃款	-	8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510)
收取之股利	9,056	8,698
收取之利息	697	2,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690	(78,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3,059)	(54,6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286)
償還短期借款	(17,4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83)	(117,957)
匯率影響數	2,825	(26,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247	(153,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97	380,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644	\$ 227,6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民國 99 年 3 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總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

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

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	100	100

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

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4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租賃資產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集團對於已經售出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三)。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 168	\$ 1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2,256	69,721	165,081
定期存款	64,247	35,508	62,482
合計	<u>\$ 246,644</u>	<u>\$ 105,397</u>	<u>\$ 227,6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國內投資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 -</u>	<u>\$ 133,243</u>	<u>\$ 177,644</u>
非流動項目：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53,093</u>	<u>\$ 103,511</u>	<u>\$ 111,77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其他權益之項目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分別為利益\$179、利益\$279、損失\$3,670 及利益\$1,55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61,918	\$ 394,927	\$ 279,533
減：備抵呆帳	(11,057)	(11,309)	(11,502)
	<u>\$ 250,861</u>	<u>\$ 383,618</u>	<u>\$ 268,031</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原料	\$ 137,402	\$ 119,349	\$ 172,135
在製品	30,307	44,609	27,560
製成品	<u>29,211</u>	<u>29,190</u>	<u>47,724</u>
	196,920	193,148	247,419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8,689)	(11,127)	(7,904)
合計	<u>\$ 188,231</u>	<u>\$ 182,021</u>	<u>\$ 239,5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8,438	\$ 230,252
評價損失	<u>2,146</u>	<u>1,759</u>
	<u>\$ 250,584</u>	<u>\$ 232,01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2,522	\$ 1,243,483
評價損失	<u>4,983</u>	<u>2,462</u>
	<u>\$ 657,505</u>	<u>\$ 1,245,945</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流動</u>			
質押存款	<u>\$ 16,253</u>	<u>\$ 39,493</u>	<u>\$ 39,559</u>

本集團設立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預付款	\$ 5,139	\$ 14,627	\$ 15,005
預付租賃款	1,084	1,009	1,202
留抵稅額	2,510	-	1,403
其他	<u>2,521</u>	<u>4,819</u>	<u>384</u>
	<u>\$ 11,254</u>	<u>\$ 20,455</u>	<u>\$ 17,99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49,601	\$ 142,644	\$ 5,669	\$ 101,943	\$ 499,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832)	(48,187)	(3,177)	(52,089)	(104,285)
	<u>\$ 248,769</u>	<u>\$ 94,457</u>	<u>\$ 2,492</u>	<u>\$ 49,854</u>	<u>\$ 395,572</u>
105年					
1月1日	\$ 248,769	\$ 94,457	\$ 2,492	\$ 49,854	\$ 395,572
增添	-	-	2,081	5,469	7,550
處分	-	(15)	(14)	(141)	(170)
重分類	-	-	-	(1,851)	(1,851)
折舊費用	(3,635)	(8,407)	(535)	(11,333)	(23,910)
淨兌換差額	(19,112)	(6,889)	(239)	(1,932)	(28,172)
9月30日	<u>\$ 226,022</u>	<u>\$ 79,146</u>	<u>\$ 3,785</u>	<u>\$ 40,066</u>	<u>\$ 349,019</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230,243	\$ 131,461	\$ 7,110	\$ 91,856	\$ 460,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4,221)	(52,315)	(3,325)	(51,790)	(111,651)
	<u>\$ 226,022</u>	<u>\$ 79,146</u>	<u>\$ 3,785</u>	<u>\$ 40,066</u>	<u>\$ 349,019</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8,131	\$ 4,289	\$ 127,265	\$ 34,091	\$ 323,7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071)	(3,128)	(75,888)	-	(150,087)
	<u>\$ 87,060</u>	<u>\$ 1,161</u>	<u>\$ 51,377</u>	<u>\$ 34,091</u>	<u>\$ 173,689</u>
104年					
1月1日	\$ 87,060	\$ 1,161	\$ 51,377	\$ 34,091	\$ 173,689
增添	2,288	424	13,285	85,082	101,079
處分	(12)	-	(2,610)	-	(2,622)
重分類	-	(7)	7	-	-
折舊費用	(10,063)	(163)	(13,546)	-	(23,772)
淨兌換差額	370	81	(86)	29,546	29,911
9月30日	<u>\$ 79,643</u>	<u>\$ 1,496</u>	<u>\$ 48,427</u>	<u>\$ 148,719</u>	<u>\$ 278,28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60,543	\$ 4,745	\$ 114,678	\$ 148,719	\$ 428,6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80,900)	(3,249)	(66,251)	-	(150,400)
	<u>\$ 79,643</u>	<u>\$ 1,496</u>	<u>\$ 48,427</u>	<u>\$ 148,719</u>	<u>\$ 278,285</u>

本集團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流動	\$ 46,967	\$ 51,797	\$ 53,271
流動	1,084	1,009	1,202
	<u>\$ 48,051</u>	<u>\$ 52,806</u>	<u>\$ 54,473</u>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數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424	104/10/27~105/3/1	1.17%~1.51%	無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未有上開短期借款。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廠房建造款	\$ 37,126	\$ 67,172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555	30,297	24,771
應付未休假獎金	4,306	3,638	3,905
應付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	607	9,094	11,249
應付佣金	31	31,914	46,395
其他	22,323	38,414	20,889
	<u>\$ 86,948</u>	<u>\$ 180,529</u>	<u>\$ 107,20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13)及(\$27)。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的 19% 提撥，統籌至當地社保中心機構。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社保中心統一發放，本集團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3、\$2,945、\$5,320 及 \$5,916。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911,18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11,180，每股面額 10 元。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63,286	5,000	\$ 63,286
持有股份之		104年9月30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63,28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64		\$ 8,905	
現金股利	43,059	\$ 0.5	54,671	\$ 0.6
合計	<u>\$ 53,123</u>		<u>\$ 63,576</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4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993)	\$ 16,938	\$ 12,945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47,707	-	47,707
－ 轉列處分損失	3,670	-	3,6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338)	(35,338)
105年9月30日	<u>\$ 47,384</u>	<u>(\$ 18,400)</u>	<u>\$ 28,984</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5,477	\$ 23,725	\$ 29,202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期末評價調整	(270)	-	(270)
－轉列處分利益	(1,551)	-	(1,5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798	3,798
104年9月30日	<u>\$ 3,656</u>	<u>\$ 27,523</u>	<u>\$ 31,179</u>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3	\$ 798
股利收入	9,056	8,698
其他	4,344	184
合計	<u>\$ 13,553</u>	<u>\$ 9,680</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19	\$ 2,429
股利收入	9,056	8,698
補貼收入	15,250	-
其他	35,974	1,743
合計	<u>\$ 60,799</u>	<u>\$ 12,87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利益	\$ 179	\$ 27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17)	11,387
什項支出	(37)	7
合計	<u>(\$ 7,375)</u>	<u>\$ 11,673</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670)	\$ 1,55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738)	11,404
什項支出	(456)	(220)
合計	<u>(\$ 18,864)</u>	<u>\$ 12,73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8,893	\$ 38,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926	7,831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545	-
合計	<u>\$ 57,364</u>	<u>\$ 45,832</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36,349	\$ 145,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910	23,772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1,662	-
合計	<u>\$ 161,921</u>	<u>\$ 169,24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2,983	\$ 31,547
勞健保費用	2,756	2,415
退休金費用	1,439	2,936
其他用人費用	1,715	1,103
	<u>\$ 48,893</u>	<u>\$ 38,001</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18,451	\$ 126,393
勞健保費用	7,698	7,147
退休金費用	5,307	5,889
其他用人費用	4,892	6,047
	<u>\$ 136,349</u>	<u>\$ 145,4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 3%至 15%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請詳附表，相關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u>105年7月1日</u>	<u>104年7月1日</u>	<u>105年1月1日</u>	<u>104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員工酬勞	(\$ 47)	\$ 1,581	\$ 59	\$ 8,653
董監事酬勞	(\$ 15)	\$ 474	\$ 20	\$ 2,59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後之利益為基礎，分別以 10%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6,821	\$ -	\$ 8,244	\$ -
董監事酬勞	2,273	-	2,473	-

4.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73	\$ 3,5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	3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99	3,9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39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396)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97)	\$ 3,940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60	\$ 3,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80	2,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	(2,0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7,666	3,9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20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205)	-
所得稅費用	\$ 461	\$ 3,94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餘額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4.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452、\$14,040 及\$14,04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4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3%。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9	86,180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9	86,198	\$ -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563	90,235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5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563	90,950	\$ 0.19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6	86,180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6	86,233	\$ 0.0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146	90,235	\$ 1.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146	91,296	\$ 1.0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相關重大交易請詳附註十三。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41	\$ 3,559
退職後福利	215	-
總計	<u>\$ 4,856</u>	<u>\$ 3,559</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43	\$ 17,423
退職後福利	323	1,408
總計	<u>\$ 14,366</u>	<u>\$ 18,8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其他)	\$ 16,253	\$ 39,493	\$ 39,559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 16,253</u>	<u>\$ 39,493</u>	<u>\$ 39,5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95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 6,195	\$ 7,560	\$ 7,5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8	3,780	5,670
	<u>\$ 6,313</u>	<u>\$ 11,340</u>	<u>\$ 13,230</u>

2. 信用狀開立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261 仟元、美金 865 仟元及美金 1,28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

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46	31.363	\$ 346,436
歐元：新台幣	147	35.086	5,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8	31.363	\$ 80,540
美金：人民幣	3,588	6.6778	112,530
歐元：新台幣	39	35.086	1,36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35	33.062	\$ 404,506
美金：人民幣	2,384	6.4936	78,820
歐元：新台幣	142	36.107	5,1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1	33.062	\$ 169,968
美金：人民幣	3,770	6.4936	126,644
歐元：新台幣	6	36.107	232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57	33.122	\$ 329,796
美金：人民幣	318	6.361	10,533
歐元：新台幣	141	37.147	5,2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5	33.122	\$ 122,386
美金：人民幣	4,293	6.361	142,19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7,517、利益\$11,387、損失\$14,738 及利益\$11,404。

(2)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格之變動亦為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主要係以設定限額之方式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83 及 \$310。

(3)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4)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業務部門承接新客戶時，除考慮客戶集團過去與本集團之交易紀錄外，並透過多項來源取得相關資料，用以衡量其目前經濟、財務狀況，必要時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資料，綜合評估後經內部作業程序核准以確認所授予之信用交易額度，以降低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未逾期末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250,861、\$383,618 及\$268,031。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90天以下	\$ -	\$ 40,668	\$ 32,265
91-180天	-	160	-
	<u>\$ -</u>	<u>\$ 40,828</u>	<u>\$ 32,2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a)本集團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057	\$ 252	\$ 11,309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	(252)	(252)
9月30日	<u>\$ 11,057</u>	<u>\$ -</u>	<u>\$ 11,057</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4,722	\$ 68	\$ 14,790
提列減損損失	-	94	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3,382)	-	(3,382)
9月30日	<u>\$ 11,340</u>	<u>\$ 162</u>	<u>\$ 11,502</u>

(b)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分別為\$11,057、\$11,309及\$11,502。

(5)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180 天。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取得相關之收益及收盤價。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53,093、\$236,754、\$289,419，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未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者。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需調節。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153,093	2%	\$ 153,093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								
			進（銷）	銷）貨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貨	金額	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備註
										據、帳款之比率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 647,305	0.65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月結90天	(\$ 18,145)	0.23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1	進貨	\$ 647,305	月結90天	0.85

註1：母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538,992	\$ 538,992	17,208	100	\$ 422,331	(\$ 21,112)	(\$ 21,112)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 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 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505,192 USD 16,000	2	\$ 505,192 USD 16,000	\$ -	\$ -	\$ 505,192	(\$ 20,911)	100	(\$ 20,911)	\$ 415,12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4)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 司	\$ 505,192	\$ 505,192	\$ 582,722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淨值或合併淨值60%孰高者。